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派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3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议案5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及议案9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7日—2019年4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:00至2019年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桂博文女士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、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- 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7人，代表股份 45,442,9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3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5,439,6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3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6,201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8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442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4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4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4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5%；反对 45,185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88%；反对 15,94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6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唐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4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4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5%；反对 45,185,502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88%；反对 15,94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卢楚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5,439,615 股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,198,162 股

卢楚隆先生获得当选。

3.02 选举袁建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5,441,615 股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,198,162 股

袁建川先生获得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、梁健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